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信托资产支持票据信托

清算报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信托资产支持票据（以下简称“本票据”）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发行，并于 2019 年 6 月 29 日到期。根据资产服务机构历次出具的《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信托资产支持票据资产服务报告》以及保管银历次出具的《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信托资产支持票据资金保管报告》，本公司现向您报告本信托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益情况。

（一） 资产支持票据的基本信息

资产支持票据名称: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信托资产支持票据。
发起机构: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16]ABN【2】号。
本期资产支持票据分层情况:	本期资产支持票据划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和次级资产支持票据，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代表优先级信托受益权，次级资产支持票据代表次级信托受益权。
基础资产:	应收账款。
注册金额:	10 亿元。
发行金额:	10 亿元。
本期资产支持票据期限:	3 年。 如果在上述期限内出现资产支持票据文件/信托文件规定的信托终止的情形，则信托将提前终止，资产支持票据也将提前终止；如果上述期限届满时存在资产支持票据文件/信托文件规定的信托期限延长的情形，则届时信托的期限将延长，资产支持票据也将相应延长。
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对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余额包销。
发行方式:	本期资产支持票据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
发行日/簿记建档日:	2016 年 6 月 27 日。
缴款日:	2016 年 6 月 29 日。
起息日:	2016 年 6 月 29 日。
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付息日:	资产支持票据存续期内每年的 6 月 29 日。
本金兑付日:	资产支持票据的预计到期日以及其他根据《信托合同》约定而确定的日期为本金兑付日。其中信托预计到期日为 2019 年 6 月 29 日。
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兑付方式:	于本金兑付日一次性兑付。
资产服务机构: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监管机构:	兴业银行武汉分行。
资金保管机构:	兴业银行。
评级机构及评级结果:	评级机构为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评级结果为AAA；发起机构主体评级结果为AA+；差额补足方主体评级结果为AA+
差额补足方: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登记托管机构: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登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资产支持票据分层情况:

产品分层:	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	次级资产支持票据
发行金额（面值）:	7.77 亿元	2.23 亿元
占比:	77.70%	22.30%
预计到期日:	2019 年 6 月 29 日	2019 年 6 月 29 日
评级情况:	AAA	—
定价方式:	4.100%	次级资产支持票据不设票面利率

（二） 发起机构、发行载体和相关中介机构的名称、地址

	名称	地址	电话
发起机构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武汉市龙阳大道特 8 号	18507171599
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010-89926556
资产服务机构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武汉市龙阳大道特 8 号	18507171599
资金监管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08 号	027-87739260
资金保管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010-89926556
差额补足方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武汉市龙阳大道特 8 号	18507171599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 59 号	010-82653566
会计师事务所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027-86770549
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6 号	010-66428877

（三） 发起机构、发行载体和相关中介机构的履约情况

1. 发起机构按时足额的提供了可供循环购买资产；
2. 发起机构作为资产服务机构提供了本报告期间内每个资金归集期对应的资金归集明细、按时足额的向信托专户转付了回收款以及按照资产服务协议约定出具了资产服务机构报告；
3. 发行载体管理机构按时足额的支付了购买价款金额以及按照信托合同约定出具了循环购买报告；
4. 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按时出具了尽调报告和执行商定程序报告；

5. 资金保管机构以及按照保管协议的约定出具了资金保管报告。

(四) 基础资产池本期运行情况及总体信息

1. 本报告期间, 收到基础资产回收款金额为 5,027,593,000.99 元, 违约基础资产金额为 0 元。

2. 本报告期间, 本信托未发生赎回不合格基础资产的情形。

(五) 各档次资产支持票据的收益及税费支付情况

本报告期间, 支付(1)信托报酬 4,500,000.00 元、保管费 1,500,000.00 元、资产服务费 1,500,000.00 元和付息兑付服务费 63,918.95 元; (2) 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的收益 95,571,000.00 元, 本金 777,000,000.00 元; (3) 次级资产支持票据的收益 182,808,000.00 元, 本金 223,000,000.00 元; (4) 增值税及附加共计 3,594,430.21 元; (5) 其他费用 2,068.00 元。

(六) 基础资产池中进入法律诉讼程序的基础资产情况, 法律诉讼程序进展等

本报告期间, 未发现基础资产池中有基础资产进入法律诉讼程序。

(七) 循环购买情况

本报告期间, 本信托共进行了十次新增基础资产的循环购买, 新增基础资产金额共计 3,961,014,990.64 元, 新增基础资产的购买价款金额共计 3,738,874,245.53 元。

(八) 发起机构募集资金及购买价款金额使用情况

根据发起机构的书面承诺, 募集资金及购买价款金额系用于增加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九) 发起机构风险自留情况

发起机构认购了部分次级资产支持票据。其持有的次级资产支持票据占本次发行总金额的比例是其风险自留的比例。

(十) 需要对投资者报告的其他事项

1. 信托专户余额 759,296.76 元以及本信托终止后的清算期利息全部归属次级受益人, 将于此次信托专户注销后进行分配。

2. 自清算报告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如果受托人没有收到受益人和信托财产权利归属人的书面异议, 受托人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

注: 本报告期间为 2016 年 6 月 29 日至 2019 年 7 月 1 日

